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澤田（即蔡澤松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瑜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81307-5	1	1000
002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80000-2	1	41
003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235404-0	1	233
004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389544-0	1	261
005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NX0544084-9	1	186
006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6122-8	1	70
007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157450-8	1	188

（續上頁）

008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312450-2	1	214
009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466625-3	1	190
010	信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621776-3	1	200